

证券代码：870229

证券简称：特通电气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崔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国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运行，提名崔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崔莹，女，汉族，1988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0 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，2012 年毕业于佳木斯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6 月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哈尔滨特通电气有限公司，任质检员；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就职于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质检员，2019 年 4 月至今，任服务部部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有助于规范治理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年8月25日